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告 李青菁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被告 利達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45分，在本院第4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